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市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8万吨钛白表面包膜处理及配套装置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攀枝花市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8万吨钛白表面包膜处理及配套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钒钛化工园区马店组团现有厂区范围内，新建1条钛白粉后包膜处理生产线，以自产（3.6万吨/年）和外购（4.4万吨/年）的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为原料，经粉碎砂磨、表面处理（包膜）、水洗（三次）、闪蒸干燥、汽流粉碎等工艺生产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粉磨车间、后处理车间、成品车间及相关环保、辅助设施设备。该项目建成后，年包膜处理钛白粉8万吨，钛白粉初品产能保持不变（3.6万t/a），原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表面包膜处理生产线不再建设。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3万元。

二、四川省工环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回转窑烟气、燃气锅炉尾气开展深度治理；石膏渣临时中转渣场、硫酸亚铁临时库房设置围堰，确保渗滤液不外溢。

（三）加强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钛白粉初品入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试剂配置和表面包膜处理废气经气液分离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热风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闪蒸干燥废气经旋风分离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汽流粉碎废气经旋风分离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套）+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产品冷却废气经低温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钒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洗废水经CN过滤装置处理后，部分返回生产工序使用，其余部分和脱盐站废水、地坪冲洗水、分析化验废水等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钒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粉磨车间、后处理车间、初期雨水池的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石膏渣经暂存后运至钒钛高新区渣场处置。脱盐水站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化验废液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保养、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八）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依法编制应急预案，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九）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十）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有关要求落实。

四、“报告书”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SO2 0.1t/a、NOX 0.44t/a、VOCs 0.28t/a、CODcr 13.96t/a、NH3-N 1.4t/a，你公司在生产运营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调试排污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投运后做到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 “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5日